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或“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可。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公司与相关主体签订的各项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本次交易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4、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未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议案》，本次交易未摊薄即期回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5、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

6、本次交易对方为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有色集团”）和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金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有色集团和黄金集团预计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

股本的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有色集团和黄金集团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7、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均具有相关资格证书和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与公司及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的资产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公司本次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健柏：_____

卫建国：_____

刘兴树：_____

2023 年 4 月 18 日